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6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90066800_Attach01.PDF、
109006680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4
條，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27日府政安字第1090184885號函轉法務
部109年7月22日法廉字第10900040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
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
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
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7/30 14:30 文
章 換 章

